证券代码: 871874

证券简称:博纳斯威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东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1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除上述人员外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主要内容: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.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1,71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 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主要内容: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.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1,71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 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 - 1.主要内容为: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:
- 2.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1,71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 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主要内容为: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2.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1,71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 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主要内容为: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。

- 2.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1,71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 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- 1.主要内容为: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;
- 2.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1,71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**2020**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主要内容为: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:
- 2.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1,71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天宇、张建国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》;
 - (二)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